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35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81 号建议的答复函

秦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管执法用车纳入执法执勤用车的建议》
(第 681 号) 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城市建设管理已经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在省委、省政府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城市发展进程快速推进，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基础

设施明显改善，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城市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数字赋能建设快速推进，城市运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管理服务取得长足发展。2025 年，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17.47 亿元，用于支持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垃圾分类试点、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省城市功能、城市品质、人居环境水平有效提升。

关于执法执勤用车有关问题，2011 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期间，为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总量，中央公车治理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政策解答（四）》明确规定了 17 个可以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系统），包括：公安（包括铁路公安、民航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工商、税务、海关、质检（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交通（海事）、海洋（海监）、纪检监察等。2012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抓紧开展地方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3 号），明确了地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文件要求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按照“出台一个、核定一个”的原则，自分系统办法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地区该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按照上述规定，只有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联合明确发文的分系统，地方财政部门才能对其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进行核定。

2012年7月，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政策解答（五）》（中车治办〔2012〕9号），进一步明确“按照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除中央已明确的17个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系统）外，不再扩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2015年，我省确定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安全、纪委监委、农业、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工商、食品监督）、药品监督等10个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不属于配备执法执勤用车部门之列。近年来，随着机构体制职能调整，城市管理部门具有执法执勤用车履职需求。我们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建议将城市管理部门纳入执法执勤部门，但因中央有关政策尚未调整，各省均无法擅自扩大执法执勤用车范围。

随着城市经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城市管理工作面临更大考验。您提出的“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城管执法用车纳入执法执勤用车范围”建议，切实反映了我省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的实际需求。我们已将您的建议向国家相关部门进行了反映。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争取尽早重新确定执法执勤用车部门范围，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执勤

保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光宇 电话：029-68936070)